

湖南省湘潭市岳塘区人民法院

通知书

(2025)湘0304清申7号

湘潭原木唯信安防科技有限公司、冯婷、李啸林：

申请人湘潭市岳塘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以湘潭原木唯信安防科技有限公司于2021年6月18日被吊销营业执照，但至今未向登记机关申请办理注销登记，目前公司一直处于“吊销未注销状态”为由，向本院申请对湘潭原木唯信安防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强制清算。本院于2025年7月11日立案，并由审判员徐雅玲担任审判长，与审判员蒋英、马兰组成合议庭进行审查。因本案事实清楚、法律关系明确、证据确实充分，拟决定不召开听证会，而采用书面方式进行审查。如对该强制清算申请、合议庭组成人员或书面审查方式有异议，应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7日内向本院书面提出并附相关证据材料，逾期提交或未提交视为无异议。

特此通知

二〇二五年七月二十二日